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双创学院〔202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 2023 年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现就做好 2023 年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创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型

1.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论文）。

2.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二、立项级别

创新训练计划立项级别分为五类：**校级滚动资助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一般项目、校级指导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各单位须邀请相关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同时将立项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校**文体中心 A 座创新创业学院 207 办公室**（须排序）。学校进行校级评审后发布年度立项情况（申报校企合作基金的项目和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学校将在校级立项评审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为省教育厅备案和立项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选题范围

（1）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新训练类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①具有研究价值的学生原创性小发明、小制作；②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③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④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⑤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⑥社会调查类项目等。

（2）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涵盖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①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②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

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申报对象要求

(1) 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人为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人为本科生个人或创业团队(不包括研究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2) 每个项目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重大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且有人员排序(校级评审后选定报送省级立项的项目取前 5 名团队成员进行立项报备，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

(3) 每名学生同一年只能主持一项本创项目，同时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项省级本创项目。

3. 指导教师要求

(1) 每个本创项目至多 2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2) 指导教师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选派，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课题研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教师指导资格。

4. 项目结题要求

凡研究周期满一年且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项目可开展结题工作，科技发明制作类别的项目均须有明确的实物模型或系统软件；自然学术论文类别的项目须至少撰写格式规范的学术论文 1 篇；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须至少撰写格式规范的论文或社会调查

报告 1 篇；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1 份；创业实践项目须撰写详实的创业报告 1 份。

(1) 校级滚动资助项目

此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每年资助经费 2 万元，项目负责同学需为 2022 级，要求每年公开发表一篇 SCI 或 SSCI 或 CSSCI 论文（开源期刊除外）和申请并受理专利 1 项，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开题下拨年度经费 1/2，当年完成指标下拨年度经费 1/2，未完成指标，暂缓来年轻费下拨。此项目需学生联系指导教师，单独申报，各学院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

(2) 省级重点项目（须至少满足其一方可结题）

a. 自然学术论文类和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结题时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科学引文数据库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SCD)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并受理专利 1 项；或申请并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社会调查报告类项目结题时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科学引文数据库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SCD)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各类成果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b.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c. 学校工作组审核评议认可的项目。

(3) 省级一般项目和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a. 自然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须在统计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并受理专利 1 项；或申请并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社会调查报告类项目须在统计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各类成果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b.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c. 学校工作组审核评议认可的项目。

(4) 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创业类项目

a. 创业训练项目须编制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撰写创业报告；创业实践项目须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并撰写详实的商业计划书和创业报告。

b.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c. 学校工作组审核评议认可的项目。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保障与资助力度，积极组织教师、学生申报年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截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各单位 2020 级本科生本创项目参与率不低于 100%。

(2) 各单位须将“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学科竞赛基础培育项目统筹纳入年度本创项目中立项培育。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2:00 前将附件 1、2、3、4 电子稿打包命名为学院名称发送至邮箱 cxcyxy@just.edu.cn，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附件 1、4 和附件 2（校级滚动资助项目）纸质稿报送文体中心 A 座 207 办公室。

联系人：窦慧莉

联系电话：0511-84400969；

任佳佳

联系电话：0511-84400969。

附件：1. 江苏科技大学 2023 年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2.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创新训练项目）
3.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4. 江苏科技大学2020级本科生参与本创覆盖率统计表
5. 专业门类目录（本科）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团委、学生处

2023年2月20日